附件二 考点上报考生报名审核材料清单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三、考生毕业证复印件1份（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4月10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考点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四、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请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变更注册地点的需要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执业时间应连续不间断）

六、考生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上六项资料按照此顺序装订整齐，复印件要完整、清楚，提交的复印件，一律使用A4，其原件均有所在的医疗机构及区、县卫计委、考点核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所在医疗机构公章）

七、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八、以中专学历首次报考的考生须提供学籍档案（包括录取信息、毕业证信息、学籍信息等）和市（州）教育局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非首次报考的考生须提供以上两种材料其中一种和2018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证明（成绩单或准考证），不能提供2018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证明的按首次报考提供材料；需市（州）批量核实的中专学历，须提供加盖院校和考点公章的正式文件，附考生名单，名单须逐页加盖院校、考点公章，并由院校、考点经办人签字。

九、部队现役考生统一使用身份证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十、短线加试考生还需提交《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考区资格审核结束后，考点需向考区提交《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生信息汇总表》（参照2015年）

十一、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还需提交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的证明，证明需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助理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按报考助理时的学历类别报考相应类别的执业医师一致。

十二、报考中医类别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四川省中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十三、考点考生总数及报考类别考生数量（系统内打印，加盖考点骑缝章）